

台灣電化學學會優秀青年研究獎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台灣電化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與提昇會員從事電化學領域之研究與創新，特設立「優秀青年研究獎」(以下稱本獎)。

第二條：本獎之獲獎名額，每年以一名為限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如無適當人選則保留名額至次年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獎頒贈之對象需為本會個人會員且年齡小於四十五歲者(以當年六月三十日為年齡足歲計算基準)，其主要研究成果在台灣完成。女性候選人於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年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：本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獲獎者並得受邀於年會時發表演講，本會並於網頁上刊載獲獎者之具體事蹟。

第五條：本獎之申請辦法如下：

(一) 候選人可經由本會之永久會員、一般會員、及團體會員(於有效會期內)，至少 2 位以上(含 2 位)向本會聯名推薦。

(二) 申請文件(皆需為電子檔案型式)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一篇/項代表性研發成果，含學術論文或專利或技術報告等。

(三) 申請期間：

申請人需於本會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前，備齊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：本獎之審查：

(一) 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以五位委員為原則，委員名單由理事長提名，並由常務理事確認。

(二) 決審需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送交理監事會議核備。

(三) 獲獎者如經證實有違反學術研究論理或侵權等情事，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金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